

#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)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工作细则补足委员人数。在委员任职期间,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,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,视为不能履行职责,董事会应当对该委员予以撤换。

**第七条** 董事会秘书负责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 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、经营目标、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。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##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发展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。会议应于召开前 3 天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情况紧急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

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，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也可以采取视频会议、电话会议、邮件等通讯方式举行，只要与会委员能充分进行交流，即被视作亲自出席会议。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

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六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须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七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工作细则中“以上”“至少”包括本数，“过半数”不包括本数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实施。

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